

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

黔残联发〔2019〕9号

省残联关于印发《贵州省扶持安置残疾人 就业企业扩大试点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残联，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，仁怀市、威宁县残联：

根据 2018 年在全省开展扶持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试点工作情况 and 全省残疾就业工作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 2019 年将扩大扶持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试点，现将《贵州省扶持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扩大试点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2019 年 2 月 19 日

贵州省扶持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 扩大试点工作方案

根据 2018 年在全省开展扶持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试点工作情况 and 全省残疾就业工作实际，2019 年将扩大扶持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试点。现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试点时间及范围

2019 年，在保留 2018 年试点县（市、区）的基础上，各市（州）再选择一个县（市、区）作为试点地区。

二、扶持对象

扶持对象为超过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（不含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，以及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），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依法与残疾人职工签订 1 年以上（含 1 年）劳动合同（服务协议），且安置的每名残疾人职工有确定的工作岗位；

2. 安置就业的残疾人必须持有第二代及其以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或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（1 至 8 级）》的残疾人；

3. 为安置的每名残疾职工按月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；

4.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名残疾职工实际支付了

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；

三、申报程序

符合条件的企业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前,填写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扶持申请表(附件 1),向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扶持申请。

四、审核程序

(一)试点县(市、区)残联结合残保金征收系统对申请企业进行核实,填写《扶持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汇总表》(附件 2)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前上报市(州)残联,并将新增就业的残疾人及时录入残疾人就业实名制系统。

(二)各市(州)残联复核并汇总试点县(市、区)上报资料,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前,填写《扶持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汇总表》报省残联教就部。

(三)省残联根据各地申报材料,结合残疾人就业实名制系统和残保金征收系统,审核并确定扶持企业及新增残疾人就业人数,并及时反馈市(州)及试点县(市、区)残联。

五、扶持资金

对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,由残联系统对企业按超过 1.5%比例的安置残疾职业人数(安置残疾人数核定按《贵州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“黔财非税〔2016〕57 号”中核定标准),按每人 6000 元的标准给予扶持,扶持资金当年下拨。所需资金省级承担 50%,市(州)、县两级承担 50%。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自行确定,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列支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扶持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试点工作，是我省深入推进残疾人同步小康创业就业行动，促进残疾人就业扩面的重要举措。各市（州）残联要高度重视，开拓思路，认真研究，抓好落实。重点在贫困县特别是深度贫困县中，选择当地残联工作积极性高，落实能力强，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较多，保障金收取较好的县（市、区）作为扩大试点地区。同时，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，为下一步工作的开展提出实践性建议和意见。

（二）明确责任分工。各市（州）残联要加强对试点工作指导、督促和检查，落实配套资金，做好扶持对象的资格复核。试点县（市、区）残联要结合本方案制定本级具体实施方案，进一步细化工作，保证试点效果；做好宣传工作，让企业知晓安置残疾人就业的扶持政策；做好就业服务工作，发挥纽带联系作用，加强对残疾人失业登记、就业指导、推荐就业等工作，主动联系企业提供需要就业的残疾人信息；落实配套资金，统筹用好扶持资金，确保试点工作公开、公正、透明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管理。各级残联要加强对扩大试点工作的督促检查，了解实施情况，及时发现、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总结推广经验。各级残联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。对企业弄虚作假、骗取补贴的，县级残联负责追回资金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。

各市（州）残联于3月10日前将确定的试点县（市、区）名

单、12月15日前将试点工作情况报省残联教就部。

联系人：陈彬 电话：0851-86850370。

附件：1. 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扶持申请表

2. 扶持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汇总表

附件 1:

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扶持申请表

企业名称			税务登记证		
企业性质			法定代表人	姓名	
企业地址			(负责人)	联系方式	
经营项目					
单位职工 总数(人)		残疾职工数 (人)		其中:建档立卡贫 困残疾人职业数	
残疾职工安 置比例(%)		残疾职工 情况	男职工 人, 占 %, 女职工 人, 占 %		
超比例安置残疾 职工数(人)	人		残疾人职工月 平均工资	元/人·月	
与残疾人职工签订 合同情况	签订合同	人	残疾职工签订1年以上劳动 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障人数		人
县残联 意见	县残联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2:

XXX 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扶持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汇总表

单位:		填表人:					时间:		年	月	日
序 号	企业名称	企业 职工 总数	残疾职 工人数	其中：建档立 卡贫困残疾职 工人数	残疾职 工比例	超比例安置残 疾人职工人数	与残疾人职工 签订合同年限	残疾职工 月平均工 资	是否为残疾 人缴纳社会 保险	备注	

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

2019 年 2 月 20 日印发

(共印 20 份)